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年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年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0時54分」更正為「1時7分許」、第6行「嗣黃年豐」更正為「嗣羅智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年豐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羅智耀放置於機車內之皮夾，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

(一)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只、現金新臺幣3,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被告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  
02 郵局提款卡、全聯福利中心會員卡各1張，雖同屬被告之犯  
03 罪所得，惟此等物品純屬個人身分證明、資格之用，倘被害  
04 人申請註銷或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卡片，原證件、卡片即  
05 失去功用，且上開各該物品均未扣案，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筱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987號

28 被 告 黃年豐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年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10月26日0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號  
03 旁，徒手竊取羅智耀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車廂內之皮夾1只（內含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國泰世華  
05 商業銀行信用卡、郵局提款卡、全聯福利中心會員卡各1  
06 張、現金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逃逸離去。嗣黃年豐  
07 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08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羅智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年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羅智耀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  
13 檔案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現場及蒐證照片33張在卷可  
14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6 竊盜犯行所取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  
17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謝易辰